

【1】 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分支机构变更登记（备案）提交材料规范

1. 《分支机构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。

2.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。

◆ 变更名称的，填写《分支机构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。因合作社（联合社）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，提交变更后合作社（联合社）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◆ 变更经营场所的，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。

◆ 变更负责人的，填写《分支机构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。负责人更改姓名的，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。

◆ 变更业务范围的，变更后业务范围涉及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，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。

3.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作社（联合社）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，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。

4.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。

◆ 更换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。填写《联络员信息表》。

5. 办理变更登记，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

注：

依照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、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分支机构申请变更登记、备案适用本规范。